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有關建議定向增發進展的更新

茲提述(i)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清洗公告；(ii)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iii)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有關銀保監會遼寧分局就建議定向增發批覆的公告(「銀保監會批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就銀保監會批覆公告補充說明因已從銀保監會遼寧分局獲取相關批覆，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項下第(i)、(ii)、(iii)、(iv)、(ix)及(x)條等有關合規、陳述及保證的先決條件因需要於截止日期再次由本行及認購人作出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行現正進行包括登記認購人為本行股東及處理工商變更登記等完成建議定向增發的手續。

本行將遵照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定向增發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須待通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定向增發未必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